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告 翰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勇智

被告 宥禾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逸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0,4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52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9,0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佩芬